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737-7043  
聯絡人：李儷嬌  
聯絡電話：(02)7712-9086

受文者：國立 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電字第097002863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請 貴校(館、所)提報98年度「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」之編列規定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同97年2月21日台電字第0970025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立法院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，貴校(館、所)於98年度設置之軟、硬體設備，請務必逐

項列明設備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用途；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，個人桌上型電腦以2萬5,000元、筆記型電腦應以3萬元、雷射印表機應以2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，且雷射印表機並以20人共用一機為度。

正本：國立大專院校、部屬館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電算中心

19710222  
17:20:42